

(2016)浙0204民初1942号

叶勇炳: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江东宁东佳新木业商行与被告叶勇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194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登记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汪晓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高虹、张一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7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号

杨加兴:本院受理原告钱复英与被告杨加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4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5号

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5号

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奉溪商初字第285号

夏利平:本院受理的原告张皆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奉溪商初字第2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837号

宋水林、宋来友、宋永全: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马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院袍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962号

钱加洪、孙小凤、钱琴梅:本院受理原告俞志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9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院袍江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5)绍越商初字第3206号

诸洪标、金丽萍: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5)绍越商初字第3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16号

夏奇军、夏柏生:本院受理原告张万松与被告浙江江虞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夏奇军、夏柏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担保书、送达回证、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本案由审判员李霞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王琳、人民陪审员项新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本案定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应准时到庭。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1281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保税区珺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保税区珺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慈溪亚洛威轴承有限公司、宁波辰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两户债权资产包(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具体债权情况见附表)。截止处置基准日2016年2月29日,上述债权资产总额为2394.89万元。上述债权资产依法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宁波保税区珺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或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保税区珺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保税区珺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浙0604民初749号

绍兴三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舜马通风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744号

绍兴三和暖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虞市特种风冷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6年8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章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4民初302号

吕东峰:本院受理原告周慧敏与被告应瑞军、吕东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本院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24民初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应瑞军归还原告周慧敏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自2015年8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月息2分计算的相应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二、被告吕东峰对上述第一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应瑞军追偿。如果被告应瑞军、吕东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200元,由被告应瑞军、吕东峰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5号

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5号

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5号

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慈溪市广隆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和慧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岑文杰、郑月芬、郑国达、阮亚萍、宁波秋海棠服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张贴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5)甬慈商外初字第155号

郑国俊、王作本、林苏: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郑国俊、王作本、林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10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5)温龙状商初字第1023号

黄道俊:本院受理原告胡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温龙商初字第1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5)浙0304民初1283号

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鉴: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藤桥禽业股份有限公司、山农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东瓯食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依依农业有限公司、黄晓东、叶周松、张卢兄、周秀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284号

于善武、秦庆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童洁鞋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9号

于善武、秦庆宝: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娄桥童洁鞋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5)温瓯商初字第1649号

陈奇、伍晓东、郑建胜、黄晓园、戴研链:本院受理的原告林小莉与被告陈奇、伍晓东、郑建胜、黄晓园、戴研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14:30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1418号

方佳、陈金瑞:本院受理原告吴作榜与被告吴作榜、方崇钿、吴爱荣、陈正浩、李国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7月19日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